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新平 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申请办理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土地 3.83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8321 公顷（耕地 0.5527 公顷，园地 3.15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14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该项目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该临时用地主要作为材料堆放场临时用地。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确定的土地复垦要求和标准，做好复垦计划，履行土地复垦职责和义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土地复垦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

三、用地单位应严格落实“耕作层剥离”等相关工作，主动向新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临时用地使用和复垦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四、请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加强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的监管，擅自突破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及用途使用的将严肃查处。

2024年12月13日

抄送：市税务局，新平县自然资源局。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